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

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闽药监厦稽办处罚〔2024〕020号 | 销售假药案 | 泉州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| 91350503589565417F | 李曦 | 当事人销售假冒四味脾胃舒颗粒（标示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Z20026557，生产企业：广西天天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规格：每袋装10克，包装规格：10g×15袋/盒，批号：230780），数量15盒，货值金额1097.16元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假药的行政违法行为。 | 鉴于当事人经营涉案批次药品期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97.16元（一千零九十七元一角六分）。 |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当事人根据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自行选择缴款方式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，2024年12月20日。 |  |
| 2 | 闽药监厦稽办处罚〔2024〕019号 | 贵恒达生物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| 贵恒达生物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 | 91350200MA32HEQ430 | 安\*\* | 当事人未遵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违反了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。 | 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、《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、七项、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八条和《福建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YP-24第4点裁量基准规定，决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：  1.处500000元罚款（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）；  2.责令停产停业整顿5天。 |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当事人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自行选择缴款方式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24年12月26日。 |  |

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，应作必要的核实。